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授出清洗豁免；
- 及
- (3)授出同意特別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全部將於完成重組事宜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達成一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項條件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茲分別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075,827股股份。

所有決議案均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投資者、計劃管理人、任何本公司債權人、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項下之任何債權人及大永、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及已經就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建議委任董事、清洗豁免及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決議案(即第1、7及1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至6、8至11及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及已經就批准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即第1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7及1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至6、8至11及13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121,075,827股股份，而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為1,141,075,8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放棄投贊成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分別收到若干股東(即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朱衛光先生，彼等合共持有約856,662,04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75.07%或獨立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6.41%))之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契約，以(其中包括)行使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藉以投票贊成批准(i)股本重組；(ii)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ii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建議委任董事；及(viii)紙板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前提是相關股份項下之投票權獲准如此行使且毋須棄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一.	省覽及批准股本削減。	874,823,881 (100.00%)	1 (0.00%)
普通決議案			
二.	省覽及批准法定股本減少。	874,823,881 (100.00%)	1 (0.00%)
三.	省覽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874,823,881 (100.00%)	1 (0.00%)
四.	省覽及批准股份合併。	874,823,881 (100.00%)	1 (0.00%)
五.	省覽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874,823,881 (100.00%)	1 (0.00%)
六.	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874,823,881 (100.00%)	1 (0.00%)
特別決議案			
七.	省覽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874,823,881 (100.00%)	1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八.	批准、追認及確認(a)重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之事宜;(b)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874,823,881 (100.00%)	1 (0.00%)
九.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之事宜。	874,823,881 (100.00%)	1 (0.00%)
十.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在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874,823,881 (100.00%)	1 (0.00%)
十一.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許可為條件)。	874,823,881 (100.00%)	1 (0.00%)
十二.	批准、追認及確認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874,823,881 (100.00%)	1 (0.00%)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十三.	省覽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或調任下列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a. 委任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b. 委任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c. 委任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d. 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e. 委任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f. 調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g. 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h. 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4,823,881 (100.00%)	1 (0.00%)
	i. 委任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74,823,881 (100.00%)	1 (0.00%)
	j.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各人之酬金。	874,823,881 (100.00%)	1 (0.00%)
特別決議案			
十四.	省覽及批准清洗豁免。	874,823,881 (100.00%)	1 (0.0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第1、7及14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獨立股東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各該等特別決議案，該等特別決議案各自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就第2至6及8至1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獨立股東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該等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各自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交割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交割後 (發行認購股份、 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交割後(發行認購 股份、債權人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及 假設所有債權人股份 均根據對外配售獲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	—	—	—	—	990,220,583	70.66	990,220,583	70.66
李誠仁先生(附註1)	816,992,935	71.60	81,699,293	71.60	81,699,293	5.83	81,699,293	5.83
岑綺蘭女士(附註2)	33,425,112	2.93	3,342,511	2.93	3,342,511	0.24	3,342,511	0.24
周永源先生(附註3)	1,080,000	0.09	108,000	0.09	108,000	0.01	108,000	0.01
計劃公司(附註4)	—	—	—	—	240,482,142	17.16	—	—
配售之承配人及/或配售之配售代理 (作為包銷商)(附註5)	—	—	—	—	56,584,032	4.04	56,584,032	4.04
對外配售項下之承配人(附註6)	—	—	—	—	—	—	240,482,142	17.16
公眾股東(附註4、5、6)	289,577,780	25.38	28,957,778	25.38	28,957,778	2.06	28,957,778	2.06
總計	<u>1,141,075,827</u>	<u>100.00</u>	<u>114,107,582</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u>1,401,394,339</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李誠仁先生擁有816,992,93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其中688,533,24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128,459,688股股份則由李誠仁先生直接持有。李誠仁先生亦擁有132,064,935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亦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李誠仁先生或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轉換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2. 岑綺蘭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配偶及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岑綺蘭女士將成為公眾股東。
3. 周永源先生為前任董事。緊隨交割後，周永源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

4. 大永為本公司一名公眾股東(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記錄，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8%)及債權人。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大永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為作說明，其於債權人股份的權益計入計劃公司的股權。
5. 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及配售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將為公眾股東。
6. 對外配售項下之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分開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由於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上述條件(ii)將於完成重組事宜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重組以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各項特別交易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能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酌情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藉作出進一步公告，就此方面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會將本公司除牌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發佈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實行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或(c)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或(d)有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有)之上市將獲批准，或(e)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事宜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獲達成，或(f)交割將會發生。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廈門建發集團及浙江新勝大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者之董事(即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廈門建發集團之董事(即黃文洲先生、王沁先生、潘子萬先生、趙呈閩先生、林毅強先生、陳東旭先生、趙勝華先生及施震先生)及浙江新勝大之唯一董事(即李勝峰先生)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